

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重行核計房屋現值及第十三條所稱重行核計之稅額，應由稽徵機關左列人員組成復查委員會審定之：

一、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二、有關單位主管。

三、機關首長指定有關人員三至九人。

機關首長得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執行秘書，並得指定本機關有關人員處理復查案件。

第十七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爲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